

《庄河市青堆镇大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告

一、基本情况

1. 区域位置

大朱村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青堆镇北部，东与青堆镇元宝房村、新华村相依，南与青堆镇胡沟村为邻，西、北部与转角楼水库相依。距青堆镇 19.6 千米。大朱村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丘陵较北部地势较为平坦，域内农林资源丰富，水系发达，水资源充沛。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大朱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728.95 公顷。

3.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国土空间管控

《庄河市青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大朱村定位为特色保护类村庄。明确大朱村 2035 年乡村常住人口约 800 人。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88.08 公顷，耕地保有量 508.7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7.45 公顷，湿地面积 32.1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3.56 公顷。

1. 保障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规划形成东部农业片区。

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坚持农地农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发展多功能复合、多业态融合的绿色高效农业。引导形成果蔬种植、果蔬采摘、乡村休闲旅游、观光农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基

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及存量利用效率低下的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要求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分类优化设置田间道，具有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现代化农业生产功能的田间道，道路宽度宜控制在 3-6 米；以步行功能为主的生产路，宽度控制 1.5-3 米；同时可结合休闲旅游节点设置慢行步道。

2. 保护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生态红线，大朱村生态红线主要类型为水土保持功能，总面积 237.45 公顷。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林地、河流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湿地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湿地面积约 32.14 公顷，严格管控湿地活动，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林地保护。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林地保有量指标和保护要求，大朱村无绿化造林图斑。

3. 优化建设空间

根据《庄河市青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朱村村庄建设边界约 63.56 公顷。

根据上位规划指标传导及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大朱村建设用地以存量盘活利用为主。

三、村域空间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

大朱村将以生态农业、水源保育为发展核心，大朱村立足果蔬

与粮食产业基础，着力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产示范村。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护自然资源、保障生态系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村域将扎实推进果蔬及粮食产业的提质增效与规模拓展，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村民经济收益。此外，大朱村将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人居品质，致力于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2.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常住人口 800 人，户数约 320 户。

3. 空间发展布局

规划产业发展形成“两心、三轴、三片区”的总体布局。

两心：村庄中部的行政服务核心及北部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以横向两道轴线、竖向一道轴线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产业发展轴线。

三片区：围绕村庄发展方向重点打造农旅休闲区、生态林地保护区、农业宜居区三大发展区域。

四、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对象是规划中已经集中布局的村庄居民点，结合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从道路环境整治、重点区域亮化、净化整治、绿化景观整治、边沟整治等角度对村庄人居环境进行规划设计。

五、近期整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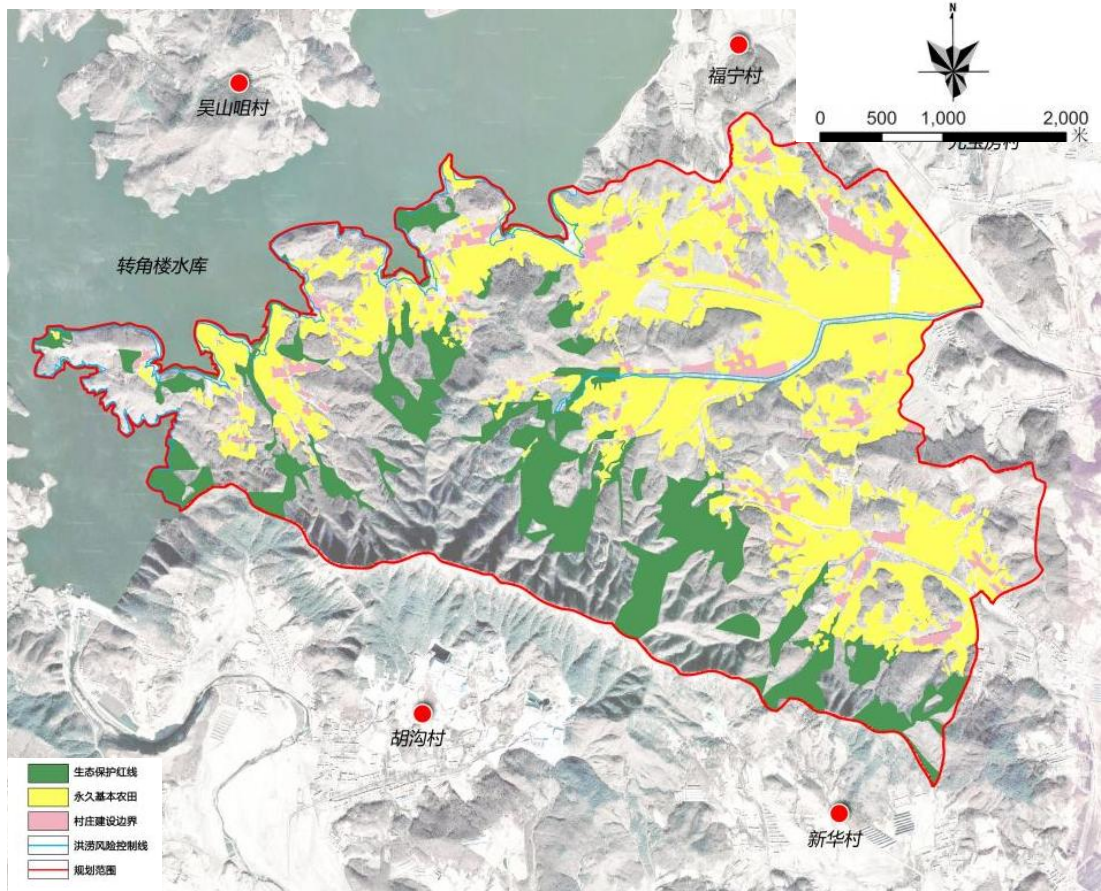
针对大朱村实际建设需求、居民生产生活和生态保护面临的迫切问题，近期实施项目可分为道路工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类，道路工程以实施道路硬化、道路整治、路灯加装为主。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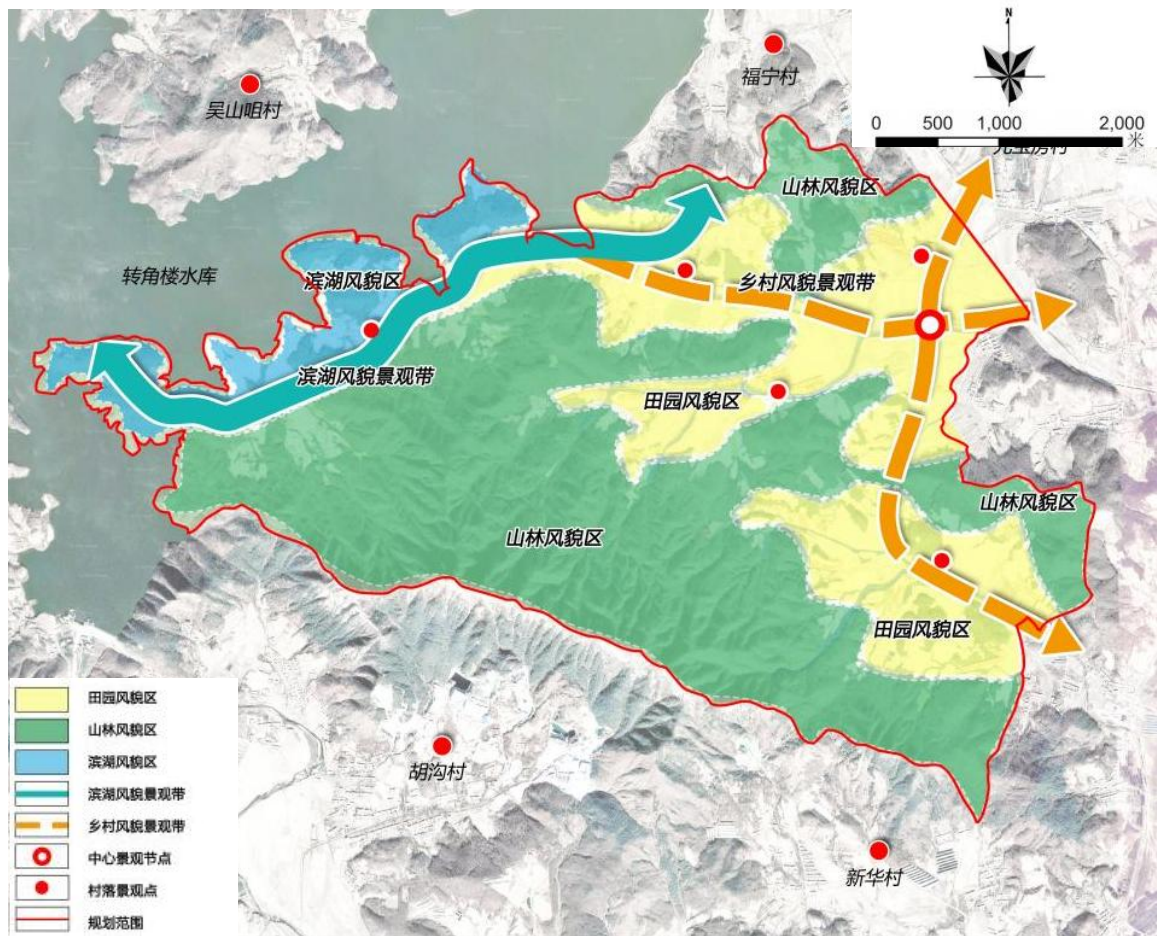
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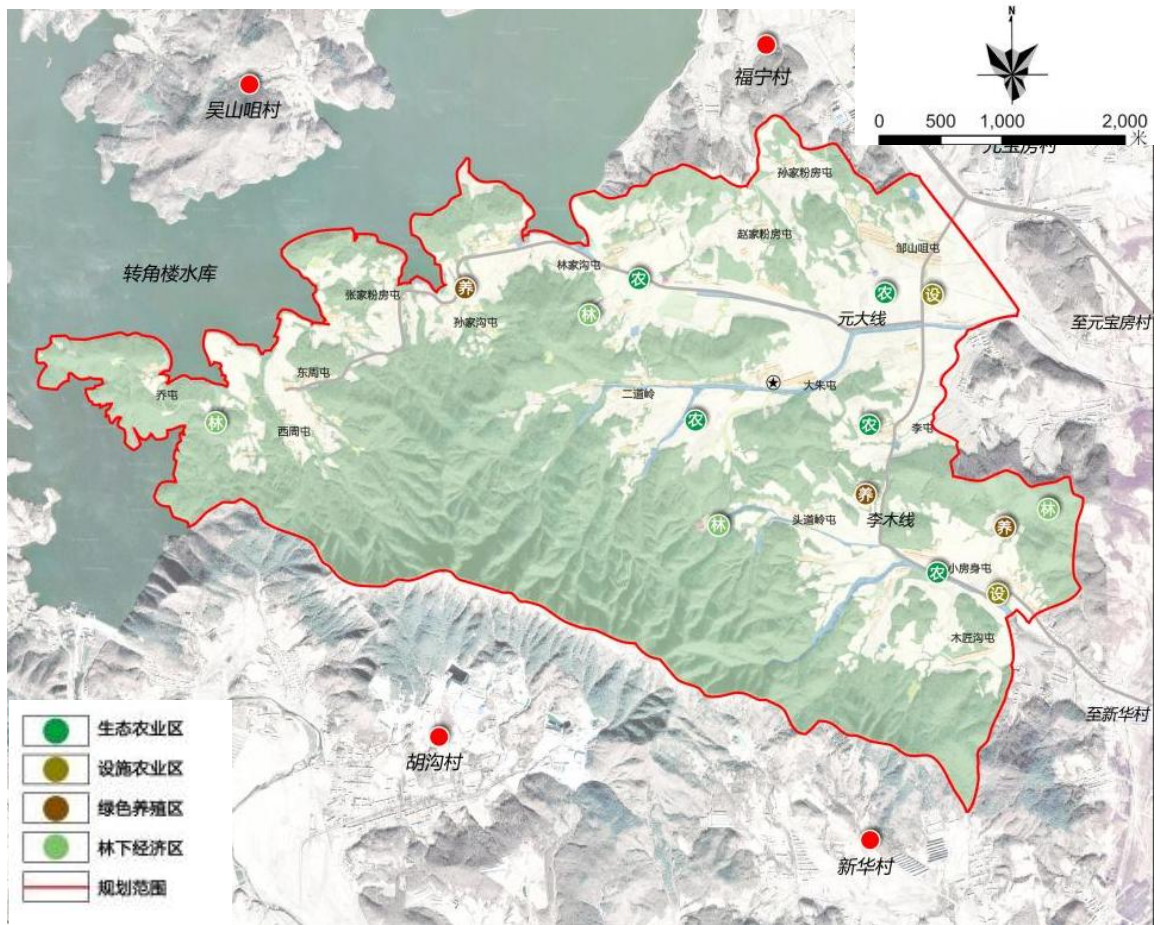
2. 各类控制线管控图



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5. 产业空间发展引导图



6. 村民版规划图

